

灵武市民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灵武市民政局依据本单位职能，认真按照市委、政府部署要求和上级民政部门工作安排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及公众期盼，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不断规范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提高为民执政、科学理政、依法行政、从严执政的水平，不断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，保障了人民群众对我市民政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与监督权。制定《灵武市民政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》，全面提升民政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信息化水平。坚持依法公开、严格审核、有利监督的原则，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安排专人负责网站日常维护管理，紧紧围绕重点工作，及时发布公开相关信息，坚决杜绝“僵尸”栏目及长期无更新的情况，确保重点领域、重点工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。同时，建立了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，严格落实上网信息领导签批制度，确保“涉密不上网，上网不涉密”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规定和灵武市政府办相关工作要求，现向社会公布灵武市民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公开内容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6 条，主动公开信息主要在灵武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专栏网站向社会公布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分类：社会救助事项 81 条、机构职能 1 条、行政处罚许可事项及办理流程 3 条、部门预算 1 条、政府信息公开年报、指南、制度 3 条、公示公告 2 条、部门文件 3 条、社会组织年检通知 1 条、开通热线通知 1 条。我局通过不断推进民政工作信息的公开，确保群众第一时间掌握民政最新政策动态，切实增强了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,较好地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灵武市民政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灵武市健康西路二小对面，电话：0951-4021566，电子邮箱：nxlwmzj@163.com）。

（一）认真落实信息公开。一是全面公开信息。将民政局机构职能、预决算、部门文件、规划计划、重点工作等相关民政工作信息及时在市政府网站进行公开。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权益的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儿童福利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、社会组织年检结果等作为公开的重点，及时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公开，满足公众的知情权。二是做好政民互动。积极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12 月 29 日，围绕“民政为民这五年”组织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主题党日，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城乡基层干部和群众代表近 20 人，现场观摩市第二敬老院、婚姻登记处，召开座谈会进行意见交流，政民“零距离”

的互动让民政工作更有温度、更近民意、更暖民心。三是开展学习教育。通过新媒体认真学习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国务院、自治区、银川市、灵武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工作要求，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所增强。

（二）积极推进依申请公开。不断加强和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全年未受理公民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做好政府信息规范管理。按照“先审查，后公开”原则及相关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严格按照公开保密审查程序，建立健全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，凡对外公开的信息，都经过经办人确认、保密工作分管领导复核、主要领导审批再公开，确保政府信息规范管理。

（四）积极推进平台建设。我局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，认真落实市政府 2020 年政务公开要点，不断优化信息发布流程，完善信息公开手段，提升信息公开质量，力求丰富信息公开方式，便于服务群体及时有效了解到民政工作的政务动态。一是发挥“灵武民政”政务微博信息公开平台作用，转发主流媒体信息两千余条，单个微博平均阅读量超过 1500 次，总阅读量超过 300 万次，加强网络信息宣传，引导正确舆论氛围。积极与网民开展互动，对网民在政务微博上反映的职责范围内的问题，及时解决并进行答复，回应网民关切和诉求，2020 年共受理答复网友咨询 5 条。二是提高创新意识、服务意识，制作社会救助宣传短片、发放宣传材料提高群众对政策知晓率，通过“美丽灵武”微信公

众号、局机关电子屏、微信工作群等宣传平台，对低保、临时救助、高龄、特困、低收入家庭、残疾人两项补贴、经济困难家庭高等教育就学救助等惠民政策进行常态化宣传，让更多惠民政策落到实处。三是利用局机关、各乡镇（街道办）、村（社区）政务公开栏，及时公开社会救助相关政策和救助工作审核审批信息，并对工作规范、办事纪律、监督渠道等进行公开，主动接受服务群体监督。

（五）认真落实监督保障。将政府信息公开、电子政务、政务公开落实情况纳入本年度绩效评估考核指标，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和社会评议。一年来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现零问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84	84	8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+1	1
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	0	0	0	0	0	0

	事项							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对信息公开的相关规章规范的学习还不够深入，依法公开的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。二是开展政策解读形式单一、缺乏创新性，不能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动

态掌握民政救助方面的政策法规。三是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性、公开内容准确性还需进一步加强。

（二）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。一是持续深化学习，提升业务能力。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政府信息公开业务知识。严格按照新条例、新要求，强化主动公开意识，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二是开展政策解读活动，对人民群众关心的低保、临时救助、残疾人两项补贴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政策热点，利用市政府网站、政务微博、下乡宣传等时机，及时向人民群众进行讲解，更好地为困难群众提供生活保障。三是加强人员培训，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难点、热点问题认真梳理，从中总结经验教训，全面开展自查自纠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